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
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含核医学医疗专项安装、门
诊手术室独立空调系统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8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含核医学医疗专项安装、门诊手术室独立空调系统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8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463 号】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含核医学医疗专项安装、门诊手术室独立空调系统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含核医学医疗专项安装、门诊手术室独立空调系统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8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含核医学医疗专项安装、门诊手术室独立空调系统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332327.37 元

最高限价：7332327.3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6463 号-1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含核医学医疗专项安装、门诊手术室独立空调系统项目（二次）	7332327.37	7332327.3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含核医学医疗专项安装、门诊手术室独立空调系统项目（二次），包括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交货及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

（4）交货地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5）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6) 质保期：2 年。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有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 2025 年 06 月份（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若网站出现故障或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提供带社保部门章的养老保险证明，采购人将保留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新成立公司自成立日起计算）。

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3、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1632093J

联系人：易先生

电话：0375-4976018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 4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5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349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3497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 4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5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34975 电子邮箱：939624609@qq.com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含核医学医疗专项安装、门诊手术室独立空调系统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平采招标-2026-18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现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内容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含核医学医疗专项安装、门诊手术室独立空调系统项目（二次），包括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9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
11	交货地点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2	质保期	2 年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要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资格评审完成前，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有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须为本公司员工，提供2025年06月份（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可查询的养老保险证明（若网站出现故障或社保部门未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需提供带社保部门章的养老保险证明，采购人将保留查询资料真实性的权利。新成立公司自成立日起计算）。</p> <p>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p>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0	分包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疑书、补充通知等
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核医学废液智能控制系统(近端);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最高投标限价	7332327.37 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相应封面和文本中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5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36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3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0	履约验收	<p>(1) 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p> <p>(2) 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p> <p>(3)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p> <p>(4) 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p>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并通过医疗专项验收评价(包含

		职业健康控制性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剩余 5%(按财政部门支付管理规定结算，如无规定的，在质保期 满后一个月内结算。注:上述付款方式的支付前提条件是财政资 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
42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4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4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开具对象为采购人。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46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情况	<p>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p> <p>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

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

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七、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

		(网址: 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47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p>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的,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p> <p>2、优先采购产品</p> <p>(1) 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 如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1分, 如没有不得分。</p>
4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规定时间内,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p> <p>采购人:</p> <p>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曙光街49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5-497569</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 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4号楼5单元4层32号 联系人: 温女士</p>

		联系方式：15637534975
4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5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p> <p>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交货及安装调试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采购人将在电子交易系统原公告媒体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采购项目和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20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等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告发布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部分：60 分 商务标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投标 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 注：1.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 30 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p>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有关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p>
--	--

		与评审。 9.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3.2	技术标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25分)	投报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满分25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及其他技术参数佐证材料进行评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分值扣完为止。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8分)	1、内容详实，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配备充足，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8分； 2、内容全面，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切实可行，配备有相关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 3、内容粗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配备有相关项目实施及安装人员，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3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8分)	1、进度保证措施全面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8分； 2、进度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5分； 3、进度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差，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切实，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合理，较为详尽，基本可行，基

			<p>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4分）	<p>1、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 4 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方案合理性差，考虑不周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安全保护措施（4分）	<p>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安全保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的，得 4 分；</p> <p>2、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科学、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3、内容描述粗略，科学、合理性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安装人员技术培训方案（3分）	<p>1、综合考虑培训各方面需求，培训实施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 3 分；</p> <p>2、综合考虑培训各方面需求，培训实施安排基本全面、考虑较为周全，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得 2 分；</p> <p>3、提供有但培训实施安排不全面、考虑不周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得 0 分。</p>
3.3	商务标部分(10分)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6分）	<p>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3分）</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多样，响应及时，得 3 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考虑基本全面，响应较为及时，得 2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全面，响应不及时，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3分）</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 响应及时, 备品备件配备完善, 得 3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响应较为及时, 备品备件配备较完善, 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 响应不及时, 备品备件配备不完善, 得 1 分。</p> <p>(4) 不提供, 不得分</p>
		<p>业绩 (2 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落实绿色产品 (2 分)</p>	<p>1、投标人所投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 如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货物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 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 如没有不得分。</p>
		<p>注: 上述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p>	
<p>特别提醒:</p> <p>1、评标专家在技术文件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 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或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报告等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或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 不一致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 则该投标人的全部技术部分分值为零。</p> <p>2、各投标人须仔细对照本文件技术部分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 严禁虚假描述、虚假承诺, 凡现场发现并核实属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该技术部分总得分按零分处理, 公示期内拟中标公司如被举证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 经核证属实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涉及虚假承诺、虚假描述的投标人, 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业主单位所有项目投标等后续处罚。</p> <p>3、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证明材料、业绩等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因证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后果, 投标人自负。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 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 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核医学科设施配套及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锝 99 分装手套箱	1. 锝 99 分装手套箱 2. 规格:1200×750×2100 mm 3. 防护层采用国标 1#纯铅制作的燕尾槽铅砖, 铅砖或铅板厚度≥20mm; (提供铅砖或铅板图片, 厚度可叠加满足 20mm 厚度) 4. 柜体前面设有同柜体防护能力相当的 ZF7 型铅玻璃观察窗 300×260mm	台	1.00
2	131I 分装手套箱	1. 131I 分装手套箱 2. 规格:1200×750×2100 mm 3. 防护层采用国标 1#纯铅制作的燕尾槽铅砖, 铅砖或铅板厚度≥40mm; (提供铅砖或铅板图片, 厚度可叠加满足 20mm 厚度) 4. 柜体前面设有同柜体防护能力相当的 ZF7 型铅玻璃观察窗 300×260mm	台	1.00
3	废气过滤装置	1. 废气过滤装置 2. (a) 铅当量≥30mmpb, 国标 1#铅, 纯度≥99.994% (b) 整体采用≥3mm 以上的 SUS304 不锈钢板加工制作 (c) 前进后出排气方式 (d) 椰壳烧制的活性炭制作的可更换金属滤芯 (e) 内部防护层采用≥30mm 厚燕尾槽铅砖砌筑 (f) 整体密封处理	台	5.00
4	木质门	1. 类型:实木复合门 2. 包含门锁及五金配件 3. 含门框包套, 颜色材质与门体相同	m ²	74.64
5	钢制防火门	1. 类型:钢制甲级防火门 2. 包含门锁及五金配件 3. 含门框包套, 颜色材质与门体相同	m ²	19.32
6	医用射线防护门	1. 产品名称:医用射线防护门及防护门套 2. 防护门套材质:Z 字型铅板防护, 9mm 阻燃板+铅板 (同门体厚度)+胶+外扣喷塑门套, 门体材质钢制喷塑 3. 防护等级:满足控评及环评放射性检测要求, 平均 10mmpb; (提供厂家铅板检测报告, 样本厚度 1mm-3mm 均可) 4. 开启方式:推拉门均为电动, 质保 5 年 5. 平均门体面积: 3.2m ² , 平均防护门套长度: 5.2 延米 6. 含行程开关指示灯、内扣手、防辐射标识	樘	36.00

7	医用射线防护观察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名称:医用射线防护观察窗及防护窗套 2. 防护窗套材质:Z 字型铅板防护,9mm 阻燃板+铅板+胶+外扣喷塑门套,窗体材质:ZF3 铅玻璃, 3. 防护等级:满足控评及环评放射性检测要求,平均8mmpb;(提供厂家铅玻璃板检测报告,样本厚度10mm-30mm 均可) 4. 开启方式:手动推拉 5. 平均窗体面积:1.35m²,平均防护门套长度:4.8 延米 	个	4.00
8	一体化注射防护平台(20mmp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护等级 20mmpb;(提供铅砖或铅板图片,厚度可叠加满足 20mm 厚度) 2. 在注药或给药时对医务人员进行防护; 3. 含缝隙防护,能通过控评及环评放射性检测; 4. 缝隙防护等级:20mmpb 5. 外饰面材质:SUS316 不锈钢; 6. 伸手孔密闭性好,避免射线泄露; 7. 耐用性好,避免使用中频繁维修。 	台	1.00
9	一体化嵌入式碘给药窗(40mmp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护等级 40mmpb;(提供铅砖或铅板图片,厚度可叠加满足 40mm 厚度) 2. 在注药或给药时对医务人员进行防护; 3. 含缝隙防护,能通过控评及环评放射性检测; 4. 缝隙防护等级:40mmpb 5. 外饰面材质:SUS316 不锈钢; 6. 伸手孔密闭性好,避免射线泄露; 7. 包含自动传药机械装置; 8. 耐用性好,避免使用中频繁维修。 	台	1.00
10	一体化注射防护平台(50mmp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护等级 50mmpb;(提供铅砖或铅板图片,厚度可叠加满足 50mm 厚度) 2. 在注药或给药时对医务人员进行防护; 3. 含缝隙防护,能通过控评及环评放射性检测; 4. 缝隙防护等级:50mmpb 5. 外饰面材质:SUS316 不锈钢; 6. 伸手孔密闭性好,避免射线泄露; 7. 耐用性好,避免使用中频繁维修。 	台	1.00
11	核医学废液智能化取样检测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化取样检测系统 2. 取样检测浓度计算排放总活度 3. 自屏蔽设计,屏蔽当量 20mmPb。 4. 碘化钠专用探头,手动/自动测量放射性废液浓度。 5. 测量体积:100 升,取样捅泵 AC220 6. 废液排放比活度历史记录动态曲线显示,废液排放总活度实时显示。可为监测废液排放标准提供定量数据支持供环保部门查看且不可更改。 7. 仪表显示单位为 MBq 或者 mCi,不可用反推方式获得。探头经过权威第三方机构刻度后,可同时给出多种核素的活度浓度,核素包括并不限于 	套	1.00

		<p>I-131, Tc-99m, F-18. 具备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由具有相关部门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p> <p>8. 软件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时间，取样槽体，取样活度，槽体总活度和预计可排天数。</p>		
12	核医学废液智能控制系统（远端）	<p>1. 监视/显示/报警/控制/排放系统/故障显示/历史记录</p> <p>2. 触摸屏式 操控界面。</p> <p>3. 菜单式操控式界面。三级权限管理，分级设置登录密码。</p> <p>4. 人机界面讯息显示：有</p> <p>5. 监测显示异常报警：有</p> <p>6. 手机 APP 控制系统：通过互联网医生可在手机 APP 与电脑端登录并进行监控与操作。</p> <p>7. 历史排放记录打印、存档及查阅：有</p> <p>8. 可记录至少 2 年的历史比活度数据，可通过比活度曲线和半衰期数量智能化制定废液排放计划。</p> <p>9. 可记录衰变废水总处理量及流量曲线，显示实时流量数据。</p> <p>10. 管理平台具有数据管理审计追踪功能，用于对控制柜，衰变池活度浓度测量仪进行控制、监控；管理平台所有操作数据、监测数据实时记录，人为不可更改，且可溯源；所有检测报告均可输出打印。</p> <p>11. 可实现水泵的主备自动切换，可独立关闭和打开进水阀门，关闭后的槽体不参与衰变，起到槽体间主备的切换。液晶电容触摸屏操作，远端及近端各设置 1 套，共计 2 套。方便监控与维护。远程监控箱具备警报声光输出与复位功能。</p> <p>12. 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套	1.00
13	核医学废液智能控制系统（近端）	<p>1. 监视/显示/报警/控制/排放系统/故障显示/历史记录</p> <p>2. 触摸屏式 操控界面。</p> <p>3. 菜单式操控式界面。三级权限管理，分级设置登录密码。</p> <p>4. 人机界面讯息显示：有</p> <p>5. 监测显示异常报警：有</p> <p>6. 手机 APP 控制系统：通过互联网医生可在手机 APP 与电脑端登录并进行监控与操作。</p> <p>7. 历史排放记录打印、存档及查阅：有</p> <p>8. 可记录至少 2 年的历史比活度数据，可通过比活度曲线和半衰期数量智能化制定废液排放计划。</p> <p>9. 可记录衰变废水总处理量及流量曲线，显示实时流量数据。</p>	套	1.00

		<p>10. 管理平台具有数据管理审计追踪功能，用于对控制柜，衰变池活度浓度测量仪进行控制、监控；管理平台所有操作数据、监测数据实时记录，人为不可更改，且可溯源；所有检测报告均可输出打印。</p> <p>11. 可实现水泵的主备自动切换，可独立关闭和打开进水阀门，关闭后的槽体不参与衰变，起到槽体间主备的切换。液晶电容触摸屏操作，远端及近端各设置 1 套，共计 2 套。方便监控与维护。远程监控箱具备警报声光输出与复位功能。</p> <p>12 具备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3. 开关柜具备防雷防浪涌功能。</p>		
14	核医学废液排放智能监控系统	<p>1. 液位动态监测，极限液位及时报警；</p> <p>2 . 衰变时间智能监控，实时在线页面显示废液衰变时间；</p> <p>3. 实时设备运行监控，各设备及系统执行状态的监控，故障或维护及时报警；</p> <p>4. 显示实时流量数据，显示衰变废水总处理量及流量曲线；</p> <p>5. 显示衰变间温度、湿度；</p> <p>6. 数据自动存档，故障数据可溯源；</p> <p>7. 软件接口可开放，如有需要可连接医院其他信息安全系统；</p> <p>8. 实现远程无人值守，避免工作人员遭受辐照。</p>	套	1.00
15	核医学患者出院自助辐射测量系统	<p>1. 患者出院自助辐射测量系统</p> <p>2. 含专用检测探头、电脑主机、自助测量设备、软件，其电源由就近插座引 WDZ-BYJ-3*2.5 电脑主机设置在碘护士站</p> <p>3. 自助测量系统主机集成辐射探测，智能语音，身份识别，人体感应，触摸交互，物联通讯等多项功能；</p> <p>4. 可实现甲癌患者自动完成体内 I-131 核素残留活度测量，全过程无需医护人员干预，自动上传测量数据，并生成检测报告。依据 GBZ120—《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文件，判断患者是否符合出院标准。</p>	套	1.00
16	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系统	<p>1. 可有效探测环境辐射剂量率；</p> <p>2. 供电电源：AC220V±10%，50Hz；</p> <p>3. 通信模式：RS485；</p> <p>4. 工作温度：-10° C-50° C，相对湿度要求：≤85%RH（+40℃）；</p> <p>5. 高级微处理器控制，支持数字输入输出口，具有内部诊断功能，提供剂量率显示（显示单位 μSv/h、mSv/h 间自动切换）、探测器故障诊断和报警功能；</p> <p>6、SD 卡存储不低与 16G，独立探头存储卡不低于 2G；数据储满时间不低于 15 年；</p> <p>7. 系统支持独立操作或基于计算机远程操作使用</p>	套	1.00

17	衰变池系统 配套电缆/管 道及支架安 装敷设	1. 含 304 不锈钢管道 DN65 长度 120m, UPVC 通气管 dn100 长度 45m; 2. 其中管道防护包裹 60m, 防护当量 5mmpb; 3. 含相关支吊架安装固定; 4. 5*16 铜芯电缆长度 120m 含配管;	项	1.00
18	衰变池系统 阀门及水泵	1. 不锈钢电动阀门 12 个, 不锈钢手动阀门 10 个; 2、耐腐蚀不锈钢管道泵 15 台 (型号:3P 380V 2KW 扬 程 15m); 3、含配套不锈钢法兰; 4. 上述产品材质均为 SUS304 不锈钢	项	1.00
19	空调器室外 机	1. 名称:多联机室外机(热泵型)DL-(-2)F-3 2. 型号:IPLV:8.8; 3. 制冷量:28.0kW; 4. 制热量:315kW; 5. 功率:7kW/380V 6.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型钢支座, 隔振器 安装 7. 冷媒: 氟系统	台	1.00
20	空调器室内 机	1. 名称:室内机 2. 型号:VRV-6.3 3. 规格:功率:90W/220V 制冷量:6.3kW 制热量:7.1kW 4.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设备自带减震 5. 安装形式:四面出风嵌入式 6. 冷媒:氟系统	台	4.00
21	空调器室外 机	1. 名称:室外机 DL-6F-1 2. 型号:热泵型 IPLV: 8.8 3. 规格:制冷量:28kW; 4. 制热量: 31.5kW; 5. 功率:7kW/380V 6. 型钢支座, 隔振器安装; 7. 冷媒:氟系统	台	1.00
22	空调器室内 机	1. 名称:室内机 2. 型号:VRV-4.0 3. 规格:功率:70W/220V, 制冷量:4.0kW, 制热 量:4.5kW 4. 安装形式:四面出风嵌入式 5. 减振器、支架形式、材质:设备自带减震; 6. 冷媒:氟系统	台	6.00
23	空调系统辅 材	1、含铜管 260m(压力等级:Φ22.23 卡压连接)、DN32 镀锌钢管 75m、空调分歧器、套管等; 2、其规格满足上述空调机组正常安装使用需求; 3. 含气压试验, 泄露试验;	套	1.00

24	机柜	1. 名称:标准 42U 机柜; 2. 规格:800*600*2000, 含插排; 3. 静态承载, 最高可达 2000KG, 4. 机柜板材厚度: 1.2MM 5. 机柜表面使用防静电喷塑	台	3.00
25	交换机	1. 名称:24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2. 含理线器 3. 性能参数: 二层 web 管理 交换容量 336Gbps 转发性能 39Mpps 24 个千兆电+2 个千兆光 支持 PoE+ (370W) 监控 200 台 带机量 400 人 机架式	台	11.00
26	其他网络设备	1. 名称:光纤配线架 2. 含理线器 3. WIFI 覆盖 4. 性能参数: 标准 1U, 深度约 205-242MM LC 双芯 12 芯最低标准及以上 插入损耗: 连接器引入的衰减, 一般要求 $\leq 0.3\text{dB}$ 或更低。 • 回波损耗: 反射光强度, 通常要求 $\geq 40\text{dB}$ (数值越大越好)。 • 耐久性: 适配器插拔寿命通常超过 1000 次。	台	19.00
27	通信控制器	1. 名称:AC 控制器 2. WIFI 覆盖; 3. 性能参数: 接入控制器 最大管理 AP 数量 128 10 x GE 电口 2 x 10GE 光口 包转发 10Gbps 机架 / 挂墙 / 桌面可选	台	1.00
28	电缆及光缆	双绞线: 1. 规格:UTP-CAT6 2. 敷设方式:管内敷设; 长度 9597m 3. 含 JDG20 配管 光缆: 1. 名称:4 芯单模光纤 2. 含镀锌桥架, 规格 300*100, 长度 4432m	项	1.00
29	终端显示设备	1. 名称:86 寸液晶显示器 2. 类别:含 (电源就近引来) 与服务器通过 HDMI 相连; 3. 性能参数: 超清 4K 显示、支持接入 OPS、防眩光、178° 广角、3D 降噪、内置喇叭、亮度大于等于 400nits。	台	1.00
30	其他组合音像设备	1. 名称:背景音乐系统主机及音响 2. 类别:含电源时序器、广播话筒、控制主机、报警器、调音器、纯后级功放, 其中功放功率 300W、电源线、音频线、软件、运行;	套	1.00
31	医护对讲系统硬件	1. 包含病房呼叫主机 1 台, 门口机 3 台, 床位分机 5 台, 病员信息显示屏 1 台, 手表接收器 1 台; 2. 病区护士站壁挂安装, 就近取电 3. 由每个末端设备引 1*UTP-CAT6 线缆至病房呼叫系	套	1.00

		统各设备		
32	医护对讲系统软件	<p>1、整个系统的服务管理，包含资料管理、分级管理、分级控制转移或设置，与 HIS 系统的数据交换对接处理等，是终端管理、系统运行、病床病房信息管理、医护对讲信息管理等综合服务平台：采用 B/S 模式构建，Web 浏览无需安装控件。B/S 客户端通过医院内网远程访问，凭科室账户权限登录系统管理平台；</p> <p>2、可对系统内所有呼叫设备统一进行管理；</p> <p>3、可通过系统对医院的各科室、护士站、医生护士、病人的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并管理；</p> <p>4、系统在联网的情况下，将各个病区的呼叫记录汇总至网络服务器，随时查看，有助于医院管理层对临床护理的一些基本管理；</p> <p>5、病人电子一览表功能：自动完成患者基本信息展示（科室、床位、姓名、诊断、医保类型、性别、年龄、入院日期、实时时间、护理级别、诊断信息、注意事项等）；每位病人信息修改操作方便、实时；可根据需要进行不同组合方式打印呼叫记录信息；软件界面直观、数据记录清楚，利于服务的管理和监督；统计信息全面，按软件数据库格式生成报表；在 PC 平台的基础上实现海量存储，随时翻查以往记录呼叫信息；</p> <p>6、自动发布信息：与医院 HIS 系统联网状态下，网络服务器接收医院 HIS 系统数据服务器更新的信息，接收后自动将信息发送到医护主机、病床分机、病房分机、医护信息看板等设备上；</p> <p>7、呼叫记录存储及统计分析功能：各病区的护士站医护主机实时记录本站的呼叫历史，并定时汇总到智慧护理服务管理系统。智慧护理服务管理系统的管理界面提供统计，数据报表，生成不同图标方式来分析的功能，便于管理人员查询考核；数据统计功能：占比统计、呼叫量日线图、呼叫响应时长统计、呼叫通话时长统计、每床日统计按可按要求进行某病区或全院的不同维度的数据统计，提供图表展示，并支持导出数据文件，为医院管理决策提供参考依据。</p> <p>8、病区规划基础数据管理功能：病区规划数据是指，设备信息表、设备属性信息表、病房信息表等基础信息。智慧护理服务管理系统提供病区规划数据录入和查询功能，这些数据在编辑后保存在管理中心数据库中。护士站根据各自的病区编号，把病区规划数据从管理中心同步到本地数据库中。支持手动操作同步指定护士站的病区规划数据；</p>	套	1.00

		9、支持服务器联机和服务器脱机两种工作模式，不管终端是否与服务器联通，均不影响病床分机与医护主机、病床分机与病房门口机进行双向呼叫通话对讲。		
33	信息插座	1. 名称:内网吸顶式 AP 2. 规格:顶面 86 底盒暗装 3. 线缆敷设说明:由每个末端设备引一根 UTP-CAT6 线缆至楼层弱电井，线缆沿弱电桥架敷设，出桥架穿管敷设； 4. 性能参数: 支持 Wi-Fi 6 协议 整机速率 2.975Gbps 双频 推荐接入用户数 80 最大用户数 128 发射功率 23dBm 智能天线 最佳覆盖半径 20 米	个	34.00
34	信息插座	1、信息插座,超 6 类网络面板含 6 类模块	个	121.00
35	门禁系统	1. 名称:门禁系统 2. 规格:含门磁、闭门器、刷卡器、出门按钮,电源、电磁锁支架,结合门安装 3. 由每个末端设备引 WDZN-RVV2*1.0+WDZN-RVV4*1.0 线缆至护士值班室,线缆沿弱电桥架敷设,出桥架穿镀锌钢管敷设; 4. 性能参数:采用 4.3 英寸全玻璃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480(H)×272(V) 采用 200 万广角双目摄像头,支持红外补光,宽动态对环境光线自动调节 支持人脸、卡(IC 卡)、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密码、二维码(二维码大小应不小于 30 mm×30 mm,二维码字节容量应小于 100 字节,并且需要保证二维码纸张平整)多种识别认证方式,支持分时段开门和组合开门 支持面部识别距离 0.3m-1.5m; 适应 1.1m~2.0m 身高范围(镜头安装高度 1.4 米) 支持 3000 个用户、3000 张人脸、5000 张卡、3000 个密码、50 个管理员、30 万条记录支持活体验证检测,人脸验证准确率 99.9%,1:N 比对时间 0.2S/人	套	19.00
36	录像设备	1. 名称:32 路 NVR 2. 类别:就近引来电源、配线 3. 存储容量、格式:含 6 块 8T 硬盘 4. 性能参数: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支持最大 32 路网络视频接入,网络性能 160Mbps 接入、128Mbps 储存、60Mbps 转发,支持不开智能 1 路 12MP@25fps; 2 路 8MP@25fps; 3 路 6MP@25fps; 3 路 5MP@25fps; 4 路 4MP@25fps; 10 路 1080p@25fps 解码。或开智能 1 路 12MP@25fps; 2 路 8MP@25fps; 3 路 6MP@25fps; 3 路 5MP@25fps; 4 路 4MP@25fps; 9 路 1080p@25fps 解码。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	套	2.00

		支持 12MP; 8MP; 6MP; 5MP; 4MP; 3MP; 1080p; 960p; 720p; D1; CIF; QCIF IPC 分辨率接入 支持 2 路后智能智能动检, 支持 8 个内置 SATA 接口, 单盘最大容量支持 20T 支持 8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		
37	液晶显示器	1. 名称:55 寸液晶显示器 2. 类别:含(电源就近引来)与服务器通过 HDMI 相连; 3. 性能参数: 55 寸 LED 液晶超窄边监视器全视角 16:9 178° 广角、虑蓝光屏、60HZ 刷新率	台	3.00
38	其他视频设备	1. 名称:半球摄像机/枪式摄像机 2. 规格:吸顶安装(86 底盒) 3. 由每个末端设备引 1*UTP-CAT6 线缆至护士值班室, 线缆沿弱电桥架敷设, 出桥架穿管敷设; 4. 性能参数: 支持智能动检(人形), 采用高性能 400 万像素 1/2.9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 低照度效果好, 图像清晰度高 最大可输出 400 万(2560×1440)@25fps 支持 H. 265 编码, 压缩比高, 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内置高效暖光灯, 红外补光灯,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60 米, 暖光监控距离 30 米 支持宽动态, 3D 降噪, 强光抑制, 背光补偿, 数字水印, 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支持 ROI, SMART H. 264/H. 265,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内置 1 个麦克风 支持 DC12V/PoE 供电方式; 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台	45.00
39	视频监控软件	针对 SMB 中小场景业务需求的综合安防管理一体机, 在兼容安防视频监控的固有功能基础上, 扩展了: 门禁管理、考勤管理、访客管理、停车场管理、周界防护、可视对讲、客流管理、园区测速、运维中心管理、基础业务管理等业务功能。 1. 视频监控: 支持 256 路接入, 支持视频预览、回放及电视墙。 2. 考勤管理: 支持 256 路接入, 支持考勤时段配置(固定考勤, 自由考勤)、考勤班次配置(日, 周, 月循环)、报表统计、假日管理等功能, 可根据实际需求配置迟到、早退、旷工、加班等规则, 实现考勤智能化管理。 3. 访客管理: 支持 1 路接入, 支持使用身份证核验, 手动录入两种方式进行访客登记。登记后可以联动门禁设备进行人脸, 卡片等授权, 及联动出入口道闸授权。支持访客二维码开门。同时可以记录访客的门禁轨迹记录。 、停车场管理: 默认支持 10 车道管理, 支持收费,	套	1.00

		<p>云端管理，远程呼叫，多位多车，余位屏等。</p> <p>4. 周界防护：支持 256 路报警输入通道（防区）接入，支持导入安装现场平面图，实现周界防护设备的可视化管理，事件报警等。平台可以展示设备实时状态，一键布、撤防，事件处理等操作。</p> <p>5. 可视对讲：支持管理机和门口机 256 路接入，室内机 2000 路接入，支持门口机、室内机、人脸门禁一体机与平台之间的可视对讲等功能，支持报警柱设备接入，实现与平台之间的互相呼叫对讲，同时可以查看历史对讲视频和抓图等信息。</p> <p>6. 客流管理：支持 256 路接入，实现对客流场区的分配，进场离场状态的实时监控，报警阈值设置，支持客流报警查看，客流历史数据对比查询导出等操作。</p> <p>7. 智慧用电：支持 256 路空开接入，用户可通过楼层平面图管理设备位置，实现设备状态的快捷监控，报警阈值的远程配置，预警报警信息的实时展示并对设备进行远程分合闸操作，实现不同场景下的用电智能化管理。</p> <p>8. 运维中心管理：支持 256 台交换机，实现网络中设备状态实时监控，事件报警，支持远程重启设备，清理配置，恢复默认等操作。</p> <p>9. 基础业务管理：支持用户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事件中心（报警预案配置、事件展示和查询等）、系统配置、地图管理等。</p> <p>10. 多客户端：最多支持连接 16 个客户端。</p> <p>11. 云联 APP：支持视频监控（预览、回放，云台控制，语音对讲），事件报警消息推送，远程开门，默认支持 128 路上云。</p> <p>12. 级联管理：支持与 H2 或 X1 的级联，支持三级级联，每级最大连接 10 个节点。</p> <p>13. 设备管理：支持 IP、域名、序列号、主动注册、ONVIF 等多种设备添加方式，支持 256 路 ONVIF 接入。支持多种设备类型的添加。</p>		
40	光导管系统	<p>1. 突起型集光器可见光透射比大于等于 89%、紫外线透射比小于 0.1%；</p> <p>2. 突起型集光器抗冲击性：1kg 钢球 1.5 米处样品受冲击后不得破坏；</p> <p>3. 突起型集光器雪荷载：大于等于 25kpa；</p> <p>4. 导光管反射片反射比大于等于 98%，漫射器片可见光透射比可见光透射比大于等于 92%；</p> <p>5. 导光管采光系统抗凝结露性能：室内外 40 度温差是无结露；</p> <p>6. 导光管传热系数：小于 1.5W/(m²*k)；</p> <p>7. 透光折减系数大于等于 0.72（5 级），一般显色指数大于等于 95；</p>	套	1.00

		8. 系统抗风压性能：可承受±5000Pa 压力，不得损坏； 9. 系统气密性能：±10Pa 下，单位缝长，每小时渗透量不大于 0.15/0.32；±10Pa 下，单位面积，每小时渗透量为不大于 1.10/38； 10. 系统水密性能：稳定加压至 2000Pa 不渗漏； 11. 以上应具备三年内真实有效检测报告。 12. 含本系统所必须的结构补强；		
41	会议室舞台灯光设备	1、满足业主单位照明及舞台布局要求； 2、符合舞台灯光照明等相关国家规范，避免可见光污染； 3、材料环保，安全性好； 4. 符合如下国标《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GB/T 7000.217-2023)	套	1.00
42	载人电梯设备	1. 运动中水平振动加速度 $\leq 15\text{cm/s}^2$ ； 2. 运动中垂直振动加速度 $\leq 25\text{cm/s}^2$ ； 3. 轿厢内噪声 $\leq 55\text{db(A)}$ ； 4. 平层精度不超过 $\pm 15\text{mm}$ ； 5. 制动和启动最大加速度小于等于 1.5m/s^2 ； 6. 电梯速度在 $1\text{m/s}-2\text{m/s}$ 之间时：平均加速度 $\geq 0.48\text{m/s}^2$ ； 7. 电梯速度大于 2m/s 之间时：平均加速度 $\geq 0.65\text{m/s}^2$ ； 8. 额定载重量不超过 630KG； 9. 符合载人电梯相关国标及安全标准；	台	1.00

二、设施配套基础改造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防水防滑地砖	名称:防水防滑地砖 部位:非防护房间 1. 8-10 厚 800*800 陶瓷防滑地砖铺实拍平, 稀水泥浆擦缝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4.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5. 刷素水泥浆一道	m^2	733.87

2	防水墙砖	<p>名称:防水面砖墙面 部位:卫生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墙体 2. 2 厚配套专用界面砂浆批刮 3. 7 厚 1:1:6 水泥石灰砂浆 4. 6 厚 1:0.5:2.5 水泥石灰砂浆压实抹平 5.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满墙涂抹) 6. 素水泥浆一道(用专用胶粘剂粘贴时无此道工序) 7. 3-4 厚 1:1 水泥砂浆加水重 20%建筑胶(或配套专用胶粘剂)粘接层 8. 4-5 厚 300*600mm 面砖,白水泥浆擦缝或填缝剂填缝 	m ²	309.32
3	塑胶地板	<p>名称:2mm 厚 PVC 地胶(同质透心) 部位:有防护房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厚 PVC 地胶(同质透心) 2. 2-4 厚聚氨酯自流平涂层 3. 4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平,表面打磨或喷砂处理 4. 素水泥浆一道 	m ²	617.49
4	金属踢脚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拉丝不锈钢踢脚线 1.2mm 厚 2. 高度: 100mm 3. 部位: 非防护房间 	m ²	52.98
5	过门石	<p>名称:20mm 黑金沙石材门槛石 部位:非防护房间、卫生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mm 石材门槛石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4. 1.5 厚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一道 5. 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 6. 刷素水泥浆一道 	m ²	11.27
6	墙面喷刷涂料	<p>名称:防水白色无机涂料内墙面 部位:非防护房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墙体 2. 2 厚配套专用界面砂浆批刮 3. 7 厚 2:1:8 水泥石灰砂浆 4. 6 厚 1:2 水泥砂浆抹平 5. 1.5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满墙涂抹) 6. 素水泥浆一道(用专用胶粘剂粘贴时无此道工序) 	m ²	1544.63
7	墙面装饰板	<p>名称:无机预涂板内墙面 部位:有防护房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墙体 2. 2mm 厚 40*20 镀锌方刚龙骨架,竖向龙骨中距 400,水平龙骨中距 1200 3. 安装 9mm 厚硅钙板 4. 粘接 6mm 厚无机预涂板 	m ²	1511.55

8	塑料靠墙扶手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成品 PVC 扶手 2. 部位: 患者通道 3. 做法详见 ZS-23 中无障碍走廊 PVC 扶手节点图	m	49.64
9	矿棉吸音板吊顶	名称:矿棉吸音板 部位:非防护房间 1. 铝合金配套龙骨,主龙骨间距 900-1000,T 型龙骨间距 300-800,横撑间距 800 2. 15 厚 600*600 开槽矿棉吸音装饰板	m ²	647.29
10	铝扣板吊顶	名称:无孔铝扣板 部位:有防护房间 1. 铝合金配套龙骨,主龙骨间距 900-1000,T 型龙骨间距 300-800,横撑间距 800 2. 1.0 厚 600*600 无孔铝扣板	m ²	606.72
11	软膜天花吊顶	名称:无孔铝扣板 1. 40*40*2mm 镀锌方管间距 600*1000 2. 12mm 厚阻燃板、1 厚 600*600 成品铝扣板 3. 18mm 厚阻燃板,内部刷白色无机涂料 4. 0.18mm 厚专用软膜天花挂件、软膜天花(A 级) 5. 部位: CT 及 DR 室	m ²	54.71
12	2mmpb 风管防护	1. 风管铅板包裹 2. 采用 2mm 铅板完全包裹风管。风管在穿越防护区处,对风管套管也应采用铅板包覆,套管四周铅板外折与墙面防护无缝搭接,搭接长度不小于 100mm 套管防护长度应不小于矩形长边边长的 2 倍或圆形风管直径的 2 倍。	m ²	392.13
13	3mmpb 水管防护	1. 排水铅板包裹(检查区) 2. 采用 3mm 铅板完全包裹风管。风管在穿越防护区处,对风管套管也应采用铅板包覆,套管四周铅板外折与墙面防护无缝搭接,搭接长度不小于 100mm 套管防护长度应不小于矩形长边边长的 2 倍或圆形风管直径的 2 倍。	m ²	48.91
14	6mmpb 水管防护	1. 排水铅板包裹(治疗区) 2. 采用 3mm 铅板完全包裹风管。风管在穿越防护区处,对风管套管也应采用铅板包覆,套管四周铅板外折与墙面防护无缝搭接,搭接长度不小于 100mm 套管防护长度应不小于矩形长边边长的 2 倍或圆形风管直径的 2 倍。	m ²	78.16
15	管道支架	1. 管道支架 2. 管架形式:柔性吊架采用 M8 吊丝,4#槽钢横担;刚性吊架采用 4#槽钢焊接。其中柔性支架固定在结构板上,刚性支架通过埋件焊接至结构梁/结构板上。对于采用柔性吊架的系统,每间隔 20m 增补一副刚性吊架	kg	270.31

16	电梯间改造	1. 拆除 C30 钢筋混凝土 2m ³ ，含垃圾清运； 2. 电梯间 304 不锈钢门套，厚度 1.2mm，数量 10.4 延米	项	1.00
----	-------	---	---	------

注：中标人需参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最终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采购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所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

第三条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共计：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设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国家规定的税金、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第四条 设备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设备清单中所载规格及参数；所供设备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

诺。

4.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所造成的交货逾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采购的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专利

乙方必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及其所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交货

1、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地点：_____。

2、货物在到达甲方所要求的上述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交货的同时，乙方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现场培训，为甲方培训人数____名以上，直到甲方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

4、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 验收方式:

①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

②到货后，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③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④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

⑤本项目按照合同供货完成或建设竣工后，由乙方提请验收，由甲方、乙方、设计、监理、造价咨询共同组织验收，验收过程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督。甲方邀请相关专家或技术骨干、监督小组、验收小组等内部程序，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4、安装

(1)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若相关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则按不能交货对待。安装时由乙方有资质的技术人员依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装调试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举止礼貌，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做到工完场清。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通过并通过医疗专项验收评价(包含职业健康控制性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等)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按财政部门支付管理规定结算，如无规定的，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结算。注：上述付款方式的支付前提条件是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

2、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合同乙方：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售后服务部门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保修期：_____

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

务，服务免费。自接到用户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期限内无法修复，乙方应当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

(2) 如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拒不维修，甲方可自行维修后按实际维修金额向乙方进行索赔，同时每次出现此情况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3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5%作为赔偿，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如超过安装期15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5%。

3、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1、2款约束。

5、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双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最终报价（如有）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7、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和最后的签署的为准；须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时候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3	投标内容	
4	交货及安装调试期	
5	交货地点	
6	质保期	
7	质量	
8	付款方式	
9	投标有效期	
10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									
...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总报价必须是包含到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请标注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页码)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有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附于此表后。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七、技术标

八、商务标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4: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

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

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

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非投标文件格式）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放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非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

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